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金地悦江时代
K1）一期一标段“7·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
报告

2021年7月10日7时30分左右，位于硚口区红星村K1地块的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金地悦江时代K1）项目一期一标段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和市城建局等部门成立了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金地悦江时代K1）一期一标段“7·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项目及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金地悦江时代K1）一期一标段，位于硚口区红星村K1地块，主要新建8栋住宅楼及配套幼儿园、物业、垃圾站等用房，总建筑面积为203451.27平方米。

（二）事故工程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为武汉新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居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8379041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田文街10号红星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金地悦江时代K3)一期5栋/单元1层7物业用房号，法定代表人程连英，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房屋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2. 施工单位为高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企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7771567X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66号东湖春树里8栋1单元20层33室，法定代表人朱竹君，注册资本人民币35599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等。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4〕009574，有效期至2023年1月2日。该公司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2100504，主要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 监理单位为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监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271号，法定代表人魏中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34281T，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管理服务。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2003984，主要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4. 外墙涂料分包单位为惠州市浩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668197691H，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桥背馨雅苑6号楼4层03号房，法定代表人柴竣瑜，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市政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该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9〕090116，有效期至2022年1月23日。该公司持有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62862，主要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三）合约情况

1. 2019年4月，新居城公司与高企达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2020年3月，新居城公司与中建监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 新居城公司指定浩先公司为外墙涂料施工分包单位，并直接对其发包。
4. 高企达公司与浩先公司于2020年5月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高企达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浩先公司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信息报送情况

2021年7月10日6时30分左右，浩先公司张建军、金世民、熊丽3名工人在该项目4号楼16层避难层悬挑架上进行外墙涂料施工（贴美纹纸）。张建军负责贴纸，金世民、熊丽辅助作业。张建军从悬挑架中部向北侧边移动边捋平贴纸，当移动至悬挑架北侧末端时，踩翻了悬挑架与外走道阳台之间的防护板，坠落至2层平台。金世民当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张建军被送往普爱医院（西院区）救治。7月10日10时19分，张建军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新居城公司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报告了事故信息，硚口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信息。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170万元。

四、核查情况

1. 事发地点为该项目4号楼16楼悬挑架，该悬挑架长9.25米、宽2.65米、空间高度2.5米，用于前期避难层施工和落物防护。悬挑架与外走廊之间空隙约0.35米，事发时搭设有防护板，但未封闭固定。



图1：事发地点悬挑架外墙贴纸作业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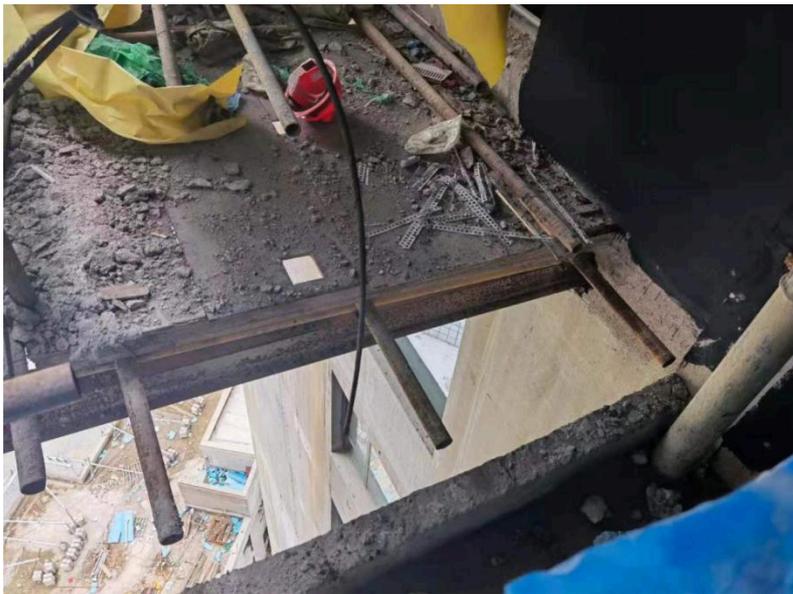


图2：悬挑架与外走廊之间的空隙

2. 经问询：张建军、金世民、熊丽3人作业时均穿戴了单钩安全带，挂在了悬挑架钢管上。张建军在移动位置时将安全钩从钢管上卸下，未及时另寻挂点固定，后踩翻防护板坠落。

3. 按照整体施工工序，在4号楼外墙脚手架拆除后，浩先公司再搭设吊篮进行外墙涂料作业。2021年5月17日，新居城公司向浩先公司下达《工程联系函》，要求其于7月10日完成外墙涂料施工，逾期将给予经济处罚。7月9日，高企达公司在工地管理微信群内通知：次日拟拆除4号楼外墙脚手架。7月10日6时左右，4号楼另

一部吊篮因停电无法作业，浩先公司现场负责人黄地金遂安排班组长王剑利用4号楼16层悬挑架贴纸。

五、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事故调查和分析，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张建军未严格落实《惠州市浩先实业有限公司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中“安全带须系于独立救生绳或稳定的系稳物上”的规定，在贴纸作业时未固定安全钩，踩翻防护板坠落受伤而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浩先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张建军、金世民、熊丽等人进行专项培训和考核。二是未审查作业人员从业资格，张建军、金世民、熊丽均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三是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搭设吊篮进行外墙涂料作业。四是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2. 高企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对分包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其未按照施工方案擅自使用悬挑架作业的行为失察失管。二是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三是现场安全防护设置维护不到位，防护板未封闭固定牢固。

3. 中建监理公司安全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对分包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其未按照施工方案擅自使用悬挑架作业的行为失察失管。二是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4. 新居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不力，未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对分包单位未按施工工序赶工抢工的行为失察失管。二是违反《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项目工程肢解发包。

六、事故性质、责任区分和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如下处理：一是建议对浩先公司黄地金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处理并解除用人合同；对高企达公司袁明、中建监理公司谢晋等2人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处理。二是建议对浩先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对浩先公司总经理王艺、高企达公司司剑峰、中建监理公司徐梅香、新居城公司陈耀强等4人实施行政处罚。三是建议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居城公司肢解发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工程参建各方要深刻吸取“7·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考试合格上岗制度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知识，掌握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流程。二是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参建各方要统筹安排和掌握施工进度，确保危险作业现场有专人指挥，有监理旁站，有安全巡查，及时查处作业人员违章行为。三是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认真组织安全大检查，全面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时刻保持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有效。四是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甲指分包、肢解分包、压缩工期等行为对于安全生产工作造成的极不利影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规范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依法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金地悦江时代K1）一期一标段“7·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